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19号

关于江门市滨江新区鹤鸣路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江门市滨江新区鹤鸣路南段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路网结构，提高城市品位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滨江新区鹤鸣路南段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1000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为新建道路，北起华盛路，南至规划河滨新路东段，全长约 353 米，宽约 25 米，道路标准为城市支路，双向 4 车道，主要包括道路、给排水、交通、综合管线、绿化、路灯和环卫等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2905.69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20.62 万元，设计费 60.50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346.64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527.96 万元，监理费 51.09 万元，其他费用 898.88 万元。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项目采用 EPCO 模式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 年-2020 年。

五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六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七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3 月 8 日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
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蓬江发改招标〔2019〕7号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门市滨江新区鹤鸣路南段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设 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建筑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安装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监 理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设 备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重要材料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其 他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